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 1 幢 1
单元 33 层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6
七、	有关声明.....	38
八、	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普泰环保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拨改投、本次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普发	指	西安普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维聚泰	指	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普泰环保拟按照 7.47 元/股价格向财金拨改投定向发行 4,016,064 股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泰环保
证券代码	83941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生活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099,999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胜美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 1 幢 1 单元 33 层
联系方式	029-81119176

1、行业情况

随着经济发展质量的不断转型升级、居民对生活水平要求的提高，国家对水环境的治理和保护、水资源管理、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出台了诸多支持性的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水环境治理及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广阔，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倾斜：

2021 年 1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进行了部署，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此外，《指导意见》还指出，着力推动污水资源化主要为三大方向：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污水近零排放提出了要求。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

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一是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提升收集效能。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二是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处理能力。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三是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四是破解污泥处置难点，实现无害化推进资源化。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

“十四五”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全面加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需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的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产业支撑经济体系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进。在此背景下，环保产业集中度较高的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将迅速释放，产业领域将不断拓展，相关产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2、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益维磷、益维净、益维碳、益维菌、益维清、益维泰、益维氟，其中益维磷、益维净、益维泰均为专利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与水处理剂配套使用的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活饮用水和市政、景观污水及工业废水等领域的水处理，其中益维净、益维菌主要应用于生活饮用水领域，益维磷、益维碳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领域，益维清、益维菌既可用于生活饮用水也可用于市政污水领域，益维泰、益维氟主要应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工业废水领域，进行水中重金属、砷、氟等离子的去除。

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使用商，如城镇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客户稳定性高，粘性大。公司通过商务交流、技术交流、合作渠道推荐、投标等方式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

公司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通过工程师营销+培训师模式，即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

水处理解决方案、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水处理剂配方、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市场开拓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16,06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4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998.0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4,690,488.16	124,684,343.27	127,546,683.1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5,753,257.52	32,028,823.40	38,050,344.66
预付账款（元）	3,368,545.26	9,145,624.62	10,558,569.87
存货（元）	5,962,237.51	9,041,125.42	9,201,856.65
负债总计（元）	41,713,029.71	52,387,412.79	52,015,461.8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936,768.74	14,542,206.13	12,894,0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0,309,454.17	68,200,139.06	71,334,6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83	2.96
资产负债率	39.84%	42.02%	40.78%
流动比率	1.74	1.49	1.48

速动比率	1.43	1.11	1.09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5,900,547.65	117,904,574.95	61,565,0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34,218.49	7,890,684.89	3,134,547.80
毛利率	34.99%	27.38%	25.10%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31%	12.28%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5%	9.86%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4,130.77	5,757,797.00	7,120,84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4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3	5.04	2.16
存货周转率	11.75	11.41	5.06

注：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24,684,343.27元，较上年期末上升19.10%，主要原因为2022年随着业务拓展，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27,546,683.16元，较上年期末上升了2.30%，变动幅度较小。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25,753,257.52元、32,028,823.40元及38,050,344.66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4.37%，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18.80%，变动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份额和规模自然增长。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3次、5.04次、2.16

次。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1 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公司经营正常，回款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计算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仅包括 6 个月的数据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368,545.26 元、9,145,624.62 元及 10,558,569.8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71.50%，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5.45%，变动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份额，为了备货进行预付。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为 9,041,125.42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1.64%，主要是考虑运输便利性以及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增加货品的储备。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为 9,201,856.6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8%，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5 次、11.41 次、5.06 次，公司流动性正常，存货周转速度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计算 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时营业成本仅包括 6 个月的数据所致。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713,029.71 元和 52,387,412.79 元，2022 年末金额比 2021 年末增加 25.59%，主要因为 2022 年新增 5,535,500.00 元银行承兑和 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为 52,015,461.80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了 0.71%，变动幅度较小。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936,768.74 元、14,542,206.13 元、12,894,010.63 元。2022 年末相较上年末减少 1,394,562.61，降幅下降 8.75%；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648,195.50 元，降幅 11.33%。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基建费分别为 5,126,996.91 元、3,814,182.72 元、6,248.38 元，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各期的应付基建费减少所致。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84%、42.02%

和 40.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49、1.48，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11、1.09，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1 年公司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速低于流动负债增速所致。同 2021 年末相比，2022 年末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元，直接导致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相比上年末增加 60.96%。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0,309,454.17 元、68,200,139.06 元、71,334,686.8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增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00,547.65 元、117,904,574.95 元，2022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004,027.30 元，增幅为 11.34%，公司主营产品水处理剂销售额稳中有升。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1,565,018.8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受外部环境影响减弱，公司扩大销售份额，收入规模得以提升。

（2）净利润、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4,218.49 元、7,890,684.89 元，毛利率分别为 34.99%、27.38%。2022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3,643,533.60 元，降幅 31.59%，毛利率同比下降 7.61%，主要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增减使得营业成本上升，导致盈利水平下降。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4,547.8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2%，毛利率同比下降 10.29%，主要原因为销售客户不同产品分段招标，同行业公司竞争激烈，公司在保障销售收入增长及维护客户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收缩毛利空间造成净利润下降。

（3）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8 元/股、0.33 元/股、0.1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31%、12.28%、4.49%。2022 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水处理剂的毛利率下降 9.43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水平下降。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4,130.77 元、5,757,797.00 元、7,120,841.39 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2,263,666.23 元，增幅 64.78%，主要原因是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和应付账款的递延支付；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511,271.28 元，主要是因为通过资金管理不断优化收款和付款，早收晚付，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改善现金流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为了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及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更有利于产品的市场竞争。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11L0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发行对象财金拨改投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财金拨改投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543052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

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财金拨改投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财金拨改投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016,064	29,999,998.08	现金
合计	-	-			4,016,064	29,999,998.0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4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4601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099,999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200,139.06元，每股净资产为2.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2022年净利润为7,890,684.89元，基本每股收益0.33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334,686.86元，每股净资产为2.96元；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4,547.8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注：2023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是生活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公司年报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22.64倍，市净率为2.64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301372.SZ	科净源	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为其提供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	48.85	3.16
300801.SZ	泰和科技	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69	1.48
300437.SZ	清水源	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亏损	1.90
平均值		-	33.77	2.18
839410.NQ	普泰环保	生活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销	22.64	2.64

		售		
--	--	---	--	--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对象。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上市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公司的市盈率为22.64倍、市净率为2.64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处于1.48倍-3.16倍区间内，平均市净率2.18倍、平均市盈率33.77倍，公司市净率、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并保持在合理区间内，本次以7.47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财金拨改投，所募集资金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子公司益维聚

泰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16,06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8.08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西安财金拨改投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16,064	0	0	0
合计	-	4,016,064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14,999,998.08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9,999,998.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普泰环保及子公司益维聚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子公司益维聚泰“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00,547.65 元、117,904,574.95 元、61,565,018.86 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038,330.19 元、78,150,790.74 元、43,042,843.13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894,010.63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2,865,082.00 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 20.20%。公司当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预计 2024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往年支付金额。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的可靠的流动性保障。因此，公司拟投入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性支出是必要且合理的。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9,998.08 元拟用于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建设。

（1）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子产业基地

项目单位：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212-610523-04-01-820118。本项目计划在陕西省大荔县新建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生产厂房、配套专用生产线、新增生产人员等重要举措全面提升公司的新能源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在公司核心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背景下进行的必要的产能扩充规划。

1）项目规划

本项目占地 165 亩 m^2 ，其中包括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装修，主要用于新能源材料及新型水处理剂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材料、10 万吨新型水处理剂及联产 4 万吨硫酸钾钾肥。

2）建设进展

本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建设，土地证办理资料已提交至陕西省大荔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书已出，地表清理正在进行，环评、安评已签合同，预评价在进行，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

3）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提锂剂、铝系/钛系（锂）吸附剂、铝电池材料、（稀土）催化剂等新能源材料；铝溶胶等纳米新材料；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工业用聚合氯化铝、盐酸、氯化铝溶液、次氯酸钠、聚合硫酸铁、乙酸钠碳源、复合碳源、除磷剂、除氟剂、助凝剂等水处理剂；硫酸钾钾肥、复合肥等。

4）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坚持“三同时”制度，认真贯彻循环经济、节约资源、清洁生产、预防为主、保护环境的原则，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最大限度利用资源，尽可能将“三废”消除在装置内部，变废为宝，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对生产过程中必须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确保各排放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①废水治理

- a) 采用先进工艺，推行清洁生产，生产中产生废水全部回收循环使用。
- b) 地面冲洗水收集后汇入废水调节池，全部返回反应池再利用。
- c)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d) 厂区设置了事故贮水池，保证足够的容积以容纳事故废水时废水总量，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对外排放。

②废气处理

- a) 反应池密封负压进行，由于加热反应，所产生的废气含少量氯化氢气体，其全部经引风机引入酸雾吸收系统回收并返回反应池使用。
- b) 含尘气体均除尘处理，确保含尘废气处理后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 c) 加强管理，对生产装置定期巡检，定期对装置区设备和管道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固体废物处理

- a) 固体废物（废液）的处理处置遵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首先按可利用性进行回收使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根据类别进行处理处置。
- b) 污水用聚合氯化铝装置产生的废渣为一般固废，送园区统一处置。
- c) 生产人员生产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④噪声治理

- a) 厂区内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在运转过程中由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风管中产生的气体动力噪声。
- b) 主要噪声设备是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在 80~100dB（A）。
- c) 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治理噪声。对大于 85db（A）的噪声源，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i. 优先选用低噪声电机，并加设隔音罩来降低噪声。
 - ii. 风机进口处加消声器，风道敷设隔声材料进行隔声。
 - iii. 合理选择调节阀，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高噪声。
- d) 考虑合理布局，将高噪声区域和低噪声区域分开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作业人员集中的主控制室、操作间与机房分开布置，并做隔声门窗，同时为操作检

修人员配备耳塞及耳罩。

(2)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目前项目（一期）的初步预算 18,0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7,000.00	94.44
1.1	建设投资	16,000.00	88.89
1.1.1	固定资产费用	15,000.00	83.33
1.1.2	预备费	1,000.00	5.56
1.2	其他资产	1,000.00	5.56
2	流动资金	1,000.00	5.56
3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9,998.08 元拟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费用中生产项目工程费用支出，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3)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产品涵盖新能源行业、水处理剂行业、钾肥行业，符合国家在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与行业、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要求相吻合，符合公司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量得到释放，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知名度、行业影响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子公司益维聚泰“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以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快速有效地扩大业务市场，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分别增加 11.34% 和 32.98%；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9,112,460.55 元，增幅 13.20%；2023 年 6 月底应付

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5,681,386.50 元，增幅 28.30%。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对供应商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日常运营成本也同步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并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及子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稳健经营，产品工艺成熟、技术完善、质量可靠，得到客户一致认可，但是受限于现有厂房的产能产量，严重制约了企业的业绩增长，公司存在产能扩充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建工厂扩大生产规模来实现进一步的产业化发展目标。子公司益维聚泰“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规划坚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理念，且规划新颖，彰显统筹性、系统性、复合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同时，在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诸多方面，普泰环保将处于国内水处理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子公司益维聚泰“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益维聚泰，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益维聚泰将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如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本次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6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普泰环保在册股东共 5 名，包括 2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1 名国有法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林东，公司不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西安市财政局和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核准。

2023年9月18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5次会议决议通过对普泰环保的增资议案。

2023年11月2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付2023年“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1731号），同意向普泰环保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8、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为《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苏林东，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苏林东，苏林东未从事和参与和普泰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苏林东。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苏林东	13,884,601	57.61%	0	13,884,601	49.38%
第一大股东	苏林东	11,708,096	48.58%	0	11,708,096	41.6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苏林东，直接持有公司 48.58% 的股份，并通过西安普发间接控制公司 9.03% 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57.61% 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116,063 股，苏林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3,884,6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8%。虽然发行完成后苏林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达到 50%，但因公司其余股东无持股比例较高并与苏林东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苏林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普泰环保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苏林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对公司的资产和员工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但是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发行人拟实施的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收入和利润。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

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现效果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普泰环保与苏林东、赵胜美、财金拨改投签署了《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第三条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3.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4,016,064】股，应缴认购款【29,999,998.08】元（以下称“投资款”），其中【4,016,06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第四条 投资款的支付

4.1 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第二条“认购股份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按照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投资款【29,999,998.08】元一次性足额汇入目标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以披露的账户信息为准。

4.2 证明文件：目标公司须在收到投资方的投资款的当日（“交割日”）向投资方出具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认购款收款凭据，并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投资方提供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持有人名册。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完成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鉴于条款“4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该协议需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所附条件成就后生效，各方承诺，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

议的充分授权。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二条 认购股份的前提条件和保留条款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 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2 目标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已书面同意并认可本次增资扩股及全部交易文件，且就本次投资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2.3 投资方同意认购目标公司股份并取得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财政专项“拨改投”资金已拨付至投资方；

2.4 目标公司需履行本次股份发行需要的必要审批程序，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向投资方出具同意定增的有效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2.5 目标公司需要提前向股东及关联方履行披露程序，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等文件；

2.6 所有交易文件均已正式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并已生效，且自签署之日起未发生违约事件，或虽已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投资方满意的解决或豁免；

2.7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目标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如需）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事宜，同意就本投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修订公司章程；

2.8 目标公司已获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资质、许可、执照、认证和类似授权，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投资方完全退出后，该等批准、资质、许可、执照、认证和类似授权均持续合法、有效；

2.9 除本协议鉴于条款之“4”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投资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投资方签订的《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第三条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3.8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时，投资方已缴纳认购资金，除投资方另有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目标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目标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目标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11.1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成本等；

11.2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11.3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1.4 在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增资无法完成的不可抗力，投资方有权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如届时投资方已支付投资款，则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及该投资款自交割日起至全部投资款返还之日产生的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如果逾期不付，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逾期利息。控股股东对目标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和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11.5 投资方未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时间内支付投资款的，目标公司可给予投资方三十【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之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13.2 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3.3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回购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甲方承诺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份：

（1）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

交所及届时其他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公司于上述期限届满之前或之后, 股票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业经证券交易所受理或尚处于发行、上市注册审核程序的除外);

(2) 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场所或纳税地迁出西安市行政辖区(含西咸新区)的;

(3) 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目标公司因违章操作,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6) 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发表意见或发表否定性意见的;

(7)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任一或全部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协议中的承诺、陈述与保证等, 且经投资方书面督促未能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8)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重大诉讼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等情况, 以及经投资方合理判断认定发生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导致无法满足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届时其他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条件的;

(9) 投资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诸如表外负债、重大法律诉讼、重大违约、大额赔偿责任等不利事项未如实告知, 影响其投资判断导致重要增资条款出现严重偏差的情形, 导致无法满足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届时其他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条件的;

(10) 《股份认购协议》及(或)本协议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动导致无效、可撤销、提前终止等。

1.2 甲方主动回购

甲方 1、甲方 2 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价格各自分别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

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予以配合。

1.3 股份回购的履行

(1) 本协议 1.1 条任一股份回购条件成就的，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甲方 1、甲方 2 履行回购义务，甲方 1、甲方 2 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甲方 1 应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 60%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甲方 2 应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 40%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如甲方 1 或甲方 2 其中任意一方未能完成其应履行的回购义务，另一方应补充履行其未完成的回购义务。

若乙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甲方不得放弃前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且须按照产权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报名并参与相关竞价；若有第三方以高于底价竞价并成交的，甲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若无第三方参加竞价，则甲方有义务以不低于底价报价并成交，并在成交后按照交易规则支付交易对价，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前述股份，因此形成的处置所得款项与底价之间的差额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

(2) 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

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如下价格孰高值确定：(1)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评估结果；(2) 以年化 5%计算的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1+5\%*n)$ ；n=投资年数（从乙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为止的年份数，若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时间早于乙方发出通知后的第 60 个工作日的，则投资年数的截止日计算至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n=投资天数/360）。

若乙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挂牌底价按照如下价格孰高值确定：(1)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评估结果；(2) 以年化 5%计算的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1+5\%*n)$ ；n=投资年数（从乙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进场交易挂牌截止日为止的年份数。n=投资天数/360）。

回购价格支付时应扣除目标公司已累计向乙方分配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3) 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

①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投资方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513011510000015894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路支行

②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作为违约金，直至股份回购价款付清日为止。

1.4 股份回购的保证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方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二、公司治理

2.1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并保证目标公司按照投资方要求，由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2.2 投资方尊重目标公司所形成的现有控制权结构，不通过任何方式改变目标公司控制权结构。

2.3 投资方同意，不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包括目标公司未来加入的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将其所持有股份委托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包括目标公司未来股东）管理、代行使表决权。

2.4 投资方同意，不谋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联合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5 投资方若拟出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60（六十）日通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利。

三、投资方权利

3.1 共同出售权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投资方对甲方有意向任何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享有共同出售权，经投资方事先同意的情况除外。

如投资方收到依照如本条所述售股通知所载股权出让事宜并决定按照该通知所列明的转让价格、条件共同出售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则甲方应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按照上述转让价格、条件购买投资者决定共同出售的股权，并相应减少其自身拟向潜在受让方出售

的公司股权。

就上述共同出售权行权事宜，各方于此进一步确认：投资方届时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让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在投资方决定共同出售的股权出售完毕前，甲方不得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3.2 不竞争承诺和竞业禁止承诺

3.2.1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核心员工、研发核心员工承诺并保证，在其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内，以及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或离任后的两(2)年内，其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以下活动：

(1) 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受雇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

(2)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3) 在任何竞争者全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员工或顾问)，或为任何竞争者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或服务；

(4)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5)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或减少与公司的合作或对该等合作施加不利于公司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3.2.2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核心员工、研发核心员工承诺并保证，在其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公司股份或离任后两(2)年内，其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或者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减少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3 知情权

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应确保在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

有的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及监督权，投资方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和资料，有权向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有关事项的汇报；有权查阅会计报表等资料；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应提供机会以供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进行讨论及审核。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首创证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	蒋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韩璐、苏渊正
联系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	010-811520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单位负责人	方燕
经办律师	陈凯、沈天润
联系电话	029-81129966
传真	029-811211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年军、郭军
联系电话	010-659506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苏林东

赵胜美

脱文梅

苏林平

袁 平

孙文泽

全体监事签名：

李 丽

白 昆

宋小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胜美

袁 平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苏林东

2023年12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苏林东

2023年12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蒋 飞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 凯

沈天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方 燕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报告号为：永证审字[2022]第 146006 号、永证审字[2023]第 14601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

张年军

李志华

（已离职）

郭军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 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